

审批意见:

经研究, 同意河北晨光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套电力安全工具及 30000 套成套电力测试器材项目建设, 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家庄佳华环保产业园内, 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42'3.44''$ 、北纬 $37^{\circ}58'39.09''$ 。厂址四周均为空地。项目总投资 562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 新建一条电力安全工具及成套电力测试器材生产线, 并配套建设辅助设施, 建成后年产电力安全工具 70000 套、成套电力测试器材 30000 套。

二、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 分别通过管道引至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的静电喷涂室中, 喷塑废气由引风装置引入塑粉回收系统回收, 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注塑、固化、印字、喷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喷塑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物料存储、转移、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表 2 标准。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 排入石家庄佳华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达标后排入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与石家庄佳华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签订的排放协议要求。

3. 噪声。主要为缠绕引拔机、数控车床、激光切割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焊渣、除尘灰收集

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盛载，与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一同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私自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34t/a、NH₃-N 0.010t/a、SO₂ 0t/a、NO_x 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 2.88t/a、VOCs 2.4t/a。

四、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缓解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各种影响。

五、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30 日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经办人

薛晓 杨嘉明

